



Mant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敏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6



年度報告
2010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7
董事會報告書	10
企業管治報告	15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19
綜合全面收益表	21
綜合財務狀況表	22
財務狀況表	24
綜合權益變動表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四年財務資料摘要	85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鄭子賢先生 (主席)
郭壯耀先生
黎兆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志偉先生
劉永源先生
雷俊傑先生

公司秘書

徐永得先生

授權代表

黎兆成先生
徐永得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新加坡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審核委員會

雷俊傑先生 (主席)
張志偉先生
劉永源先生

薪酬委員會

鄭子賢先生 (主席)
雷俊傑先生
張志偉先生
劉永源先生

提名委員會

郭壯耀先生 (主席)
雷俊傑先生
張志偉先生
劉永源先生

合規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12號威力工業中心9樓H室

網站

www.mantagroup.com.hk

股份代號

936

列位股東：

本人欣然呈列敏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經歷環球金融危機的衰退後，全球經濟在二零一零年復甦蹣跚並抱持審慎。本公司在期內尋求上市並且成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作為首家在香港上市的塔式起重機企業，本公司之上市獲得公眾的正面回響，為本公司在香港資本市場集資以支持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發展奠定基礎。

於二零一零年回顧年內，亦為本公司成為上市實體的首年，本集團錄得銷售收益約為139.4百萬港元，較去年的183.5百萬港元減少24.0%。除所得稅後溢利與去年比較亦見減少27.0%至20.8百萬港元。表現一般主要因為本公司所有三個業務分部（即買賣及租賃塔式起重機及提供保養服務）的活動水平均偏低。本集團業務所依賴的建築及基建行業受全球金融危機不利影響。業內客戶均審慎待項目投標結果發出方承諾購買或租賃塔式起重機。

二零一零年的表現亦受一筆過上市開支8.3百萬港元所影響，該筆開支須於本公司上市當年立即予以確認。

為進一步提升新加坡業務的效率，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收購一項連大型儲藏設施的物業。舊物業已出售，獲得出售收益約23.8百萬港元。為擴大本集團在銷售及租賃建築及基建設備的收入基礎，正磋商非起重機設備的新分銷權。本公司亦尋求現有設備銷售及租賃業務以外的投資商機，以進一步多元化拓展其收益及收入潛力。

本公司將繼續優化其在香港及新加坡的業務，主力擴大市場佔有率，強化優質服務的市場聲譽以維持本公司的長遠競爭力。在未來發展方面，本公司將依重租賃業務，就此本公司將擴大塔式起重機及其他建築設備的機群規模，以擴大收益並拓展收入基礎。

本公司的表現有賴我們管理層及員工的全情投入，以及商界所有界別的鼎力支持。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本公司全體權益所有人就多年來對本公司的支持致以真誠謝意，並期待大家日後繼續支持。

主席
鄭子賢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整體表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收益約139.4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83.5百萬港元)，而年度溢利約為20.8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8.5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39.4百萬港元，去年則為183.5百萬港元。

回顧年內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機械銷售處於低水平，錄得的收益約為29.3百萬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則為51.2百萬港元。建築行業在全球金融危機後對經濟復甦普遍抱持審慎態度，故本公司的客戶均待項目投標結果方承諾購買塔式起重機致令貿易活動偏低。

同時，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租賃業務錄得收益約91.0百萬港元，較二零零九年約101.5百萬港元減少約10.3%。來自租賃業務的收益亦有所減少，原因為二零一零年度內的租金水平持續具競爭力所致。

年內銷售零部件及服務收入錄得收益約19.1百萬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30.8百萬港元減少約38.0%。建築及基建行業在二零一零年對前景抱持謹慎態度，故對服務及零部件的需求減少。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維持穩定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66.0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約46.0百萬港元)，流動比率為1.54倍(二零零九年：0.98倍(重列))。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終結，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193.9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約94.3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資產負債比率即總債務(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一家關連公司款項之總和)除以總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為0.3(二零零九年：1.2)。

資產抵押

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由本集團資產(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土地及樓宇、廠房及機器)抵押，總賬面值為15.3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26.0百萬港元)。

匯率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半數以上收益及部分資產與負債以港元以外的貨幣計值。特別是於新加坡的租賃業務產生的收益主要以坡元計值。向供應商購買起重機、零部件及配件一般以歐元或美元計值。就外幣採購而言，我們可能訂立對沖安排以對沖外匯波動。然而，就新加坡及越南業務產生的收益並無進行任何對沖安排。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資源或銀行融資為其日常業務提供資金。大部份借款及融資租賃安排的利率(如適用)乃參照現行市場利率收取。

或然負債

申報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為43.3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起已在聯交所上市。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約為38.1百萬港元(扣除相關發行開支)。該等所得款項按以下方式運用：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集得款項	使用的款項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購買起重機作租賃用途	20.0	3.2
購買起重機作買賣用途	11.0	5.4
一般營運資金	3.8	3.8
拓展及改善倉儲設施	3.3	—
	38.1	12.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新加坡及越南有合共90名(二零零九年：82名)僱員。本集團既無與僱員有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而受到干擾，亦無在招聘及挽留資深員工方面遇到任何困難。本集團根據行業慣例向其僱員發放酬金。其員工利益、福利及法定供款(如有)乃根據個別表現及其經營實體的現行勞工法例發放。

未來前景

本集團預期，明年將與回顧年度一樣充滿挑戰，但董事會將繼續物色潛在投資機遇，讓我們的業務組合(包括其他建築設備)多元化並改善我們的業務表現。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執行董事

鄭子賢先生，60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為董事會主席。鄭先生現為Mulpha International Berhad（「Mulpha」）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鄭先生亦為Mulpha的附屬公司Mulpha Land Berhad的非執行主席。彼亦為Mulpha的兩間聯營公司Mudajaya Group Berhad及Rotol Singapore Ltd的非執行董事。Mulpha、Mulpha Land Berhad及Mudajaya Group Berhad均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Rotol Singapore Limited則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鄭先生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間擔任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2）的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鄭先生擔任FKP Property Group（「FKP」，一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於待Mulpha委任一名更稱職的澳洲當地董事期間，鄭先生獲Mulpha提名為FKP的董事。

鄭先生作為董事會主席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業務方針及政策。於二零零一年加入Mulpha前，鄭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為Sun Hung Kai & Co Ltd的執行董事。彼亦曾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多家公司任職並擔任高級管理職務，該等公司涉及眾多行業及業務。鄭先生於一九七二年於新西蘭University of Otago獲得商業學士學位，隨後於一九七六年符合資格成為新西蘭皇家特許會計師學會會員，及於一九七七年符合資格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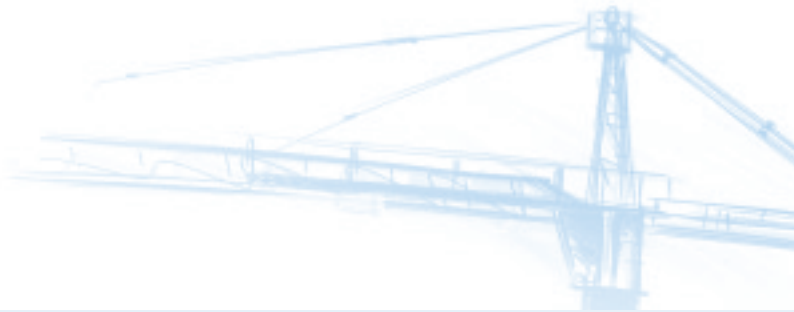
郭壯耀先生，47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為我們的行政總裁。郭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加入敏達新加坡，擔任營運經理。郭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晉升為本集團總經理，隨後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獲委任為敏達新加坡的營運總監。於二零一零年一月，郭先生獲委任為敏達新加坡及敏達香港的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我們業務的整體業務策略、發展及管理。彼亦監督我們在香港、澳門、新加坡及越南的業務。郭先生在建築設備業務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在一九九九年加入敏達新加坡前，郭先生為新加坡一名建築設備提供商的維修經理。

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

黎兆成先生，61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為我們的總經理。黎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加入敏達香港，擔任銷售代表。黎先生於敏達香港歷任多個職位，並於二零零六年晉升為敏達香港的總經理。黎先生主要負責敏達香港的業務發展、市場推廣及管理，主要專注於我們的香港及澳門業務。黎先生在建築設備業務方面擁有逾37年經驗。在加入敏達香港前，黎先生於一九七三年至一九七六年於香港的一名建築設備提供商處任職。黎先生於一九七三年畢業於香港珠海學院工商管理學系，主修商業科學。

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期限為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起計一年。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志偉先生，51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為快意節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2)的顧問，就策略夥伴與香港及中國的客戶進行合約磋商提供顧問服務及協助。於加入快意節能有限公司前，張先生擔任香港政府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逾20年。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於Ealing College of Higher Education(現稱Thames Valley University)獲得法律學士學位。張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獲准為英國出庭律師，於一九八六年獲准為香港出庭律師。

劉永源先生，46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現為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2)的財務總監。於擔任目前職務前，劉先生曾任職一家國際會計師行及多家香港公司擔任財務主管及財務總監。劉先生在審計、秘書、會計及公司財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劉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獲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雷俊傑先生，46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雷先生現為執業會計師。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雷先生現為Yield Limited(一間在中國從事物業開發的香港私人公司)的首席會計師。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擔任目前職務前，彼在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的持牌法團工作逾10年，並在香港的一間國際會計師行進行審計實習約五年。雷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嶺南學院會計文憑，並於二零零五年獲Monash University of Australia商業系統碩士學位。雷先生亦是新工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香港

徐永德，42歲，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徐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徐先生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申報、財務規劃、風險管理及整體秘書事務。徐先生在融資、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徐先生為嘉禹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6)的公司秘書。徐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澳洲Macquarie University經濟學學士學位。徐先生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羅杏兒女士，42歲，敏達香港的財務主管。羅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加入敏達香港，現負責敏達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申報事宜。羅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加入敏達香港前，羅女士在一間主要從事自動化建築系統的美國上市公司工作近10年。在此之前，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為香港一家工程公司的高級會計職員。羅女士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香港公開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連志輝先生，46歲，敏達香港的維修與物流高級經理。連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六月加入敏達香港，擔任船務文員，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晉升為高級經理。連先生現負責敏達香港在香港及澳門業務的塔式起重機維護與維修、物流及倉庫事宜。

顧冠驊先生（「顧冠驊先生」），58歲，敏達香港機械銷售及租賃的區域經理。顧冠驊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加入敏達香港，擔任零部件管理員，並於一九八五年晉升為經理。顧冠驊先生現負責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塔式起重機的買賣及租賃業務，並主要專注於銷售及市場推廣。顧冠驊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商業高級文憑。

黃盈善先生，55歲，敏達香港零件部經理。黃先生於一九七七年七月加入敏達香港，擔任助理文員，並於二零零一年晉升為零件部經理。黃先生現負責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的零部件銷售及採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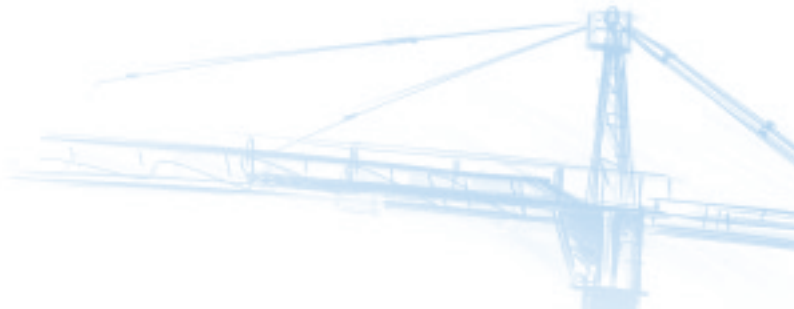
新加坡

嚴麗蓉女士，39歲，敏達新加坡的財務經理。嚴女士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加入敏達新加坡，負責敏達新加坡的人力資源、財務規劃、預算及申報事宜，以及監督我們新加坡業務的日常財務及辦公行政管理事宜。於加入敏達新加坡前，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為新加坡一家軟件提供商的會計師。嚴女士為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嚴女士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澳洲Victori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獲商業碩士學位，主修專業會計。

張焱焜先生，55歲，自二零零四年八月加入敏達新加坡，擔任市場推廣經理。張先生負責我們新加坡業務的產品銷售及市場推廣。張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起直至二零零四年加入敏達新加坡止一直為塔式起重機的兼職經紀。張先生於一九七二年畢業於Singapore Vocational Institute，獲汽車修理技工技能證書。於一九七三年，張先生完成Ministry of Education on the City and Guilds of London的考試，並取得汽車修理技工證書。於一九八五年，張先生參加銷售及營銷私人課程，並於一九八五年獲得英國Institute of Professional Managers的銷售及營銷證書。

李誠良先生，49歲，自一九九九年十月加入敏達新加坡，擔任技術員，並於二零零六年晉升為銷售及服務經理。李先生現領導敏達新加坡的起重機維修隊伍，負責監督我們新加坡塔式起重機的安裝、維護及拆卸服務業務。於加入敏達新加坡前，李先生曾在一家從事起重機維修業務的新加坡私人公司工作，擔任維修技術員，亦曾在新加坡軍隊擔任技術員。李先生在Vocational and Industrial Training Board學習，並於一九八零年獲國家貿易三級證書(National Trade Certificate III)。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有關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於本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改變。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本年度之分部資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1頁至第85頁。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年度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律並無任何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綜合權益變動表載於第25頁至第26頁。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之儲備。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經修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約為70.0百萬港元，如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在債務到期之時予以清償，則股份溢價賬可用以向股東作出分派。股份溢價賬亦可透過繳足紅股方式派付。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銷售百分比少於42.7%，而最大客戶佔12.6%。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百分比為80.5%，而最大供應商佔67.4%。

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或任何按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本年度內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子賢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
郭壯耀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
黎兆成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俊傑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張志偉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劉永源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郭壯耀先生及雷俊傑先生即將輪值告退，惟符合重選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簡歷

董事之簡歷載於本報告第7頁至第8頁。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服務協議

鄭子賢先生及郭壯耀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於合約期滿後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黎兆成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將於合約期滿後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於本報告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重新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起，任期為三年。該委任書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

董事各自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協議。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本年度內或於本年度終結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及對本集團業務屬於重大之任何合約當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且亦無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業務或其中任何重要部分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並無任何須於本報告內披露之關連交易。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並不會於任何時間為任何安排的一方促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任何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以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股份或債權證之方式收購利益。

主要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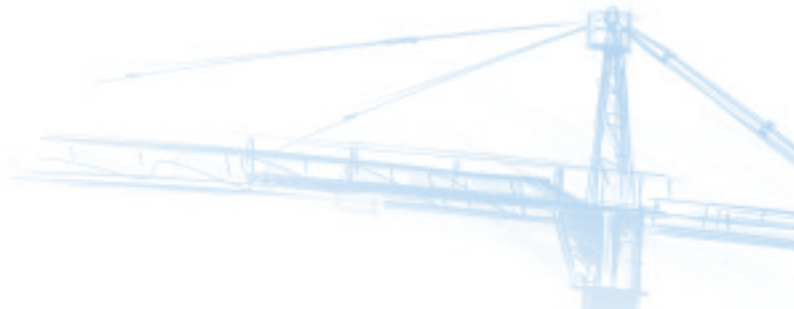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交易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本公司所持普通股數目	
		直接權益	佔股權百分比
		(附註1)	
Jumbo Hill Group Limited	實益權益	150,000,000 (L)	75%
Mulpha Strategic Limited (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50,000,000 (L)	75%
Mulpha Trading Sdn Bhd (附註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50,000,000 (L)	75%
Mulpha International Bhd (附註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50,000,000 (L)	75%
Yong Pit Chin女士 (附註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50,000,000 (L)	75%
China Spirit Limited (附註5)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315,000(L)	6.16%
莊舜而	實益權益	12,315,000(L)	6.16%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附註6)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315,000(L)	6.16%
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 (附註7)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315,000(L)	6.16%
Classic Fortune Limited (附註8)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0,090,000(L)	5.05%
Sparkling Summer Limited (附註9)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0,090,000(L)	5.05%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實體／人士所持股份的好倉。
- (2) Mulpha Strategic Limited為Jumbo Hill Group Limited的控股公司，持有其全部權益。
- (3) Mulpha Trading Sdn Bhd為Mulpha Strategic Limited的控股公司，持有其全部權益。
- (4) Mulpha International Bhd為Mulpha Trading Sdn Bhd的控股公司，持有該公司100%權益，並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Yong Pit Chin女士直接及間接擁有Mulpha International Bhd已發行股本約34.80%。
- (5) 莊舜而持有China Spirit Limited的100%權益。
- (6) 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持有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的70.11%權益。
- (7) China Spirit Limited持有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的100%權益。
- (8)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持有Classic Fortune Limited的100%權益。
- (9) Classic Fortune Limited持有Sparkling Summer Limited的100%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依據上市規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年度，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形成競爭或可能形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供本公司公開查閱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按上市規則規定由公眾人士持有最少25%已發行股本。

核數師

年內，均富會計師行已辭任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鄭子賢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不僅可加強管理層的责任感與投資者的信心，亦可為本公司的長遠發展奠下良好基礎。因此，本公司將致力發展及執行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及董事會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守則條文。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本公司於整段期間一直遵守守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以及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自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在聯交所上市起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及其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承擔監督及監察本公司所有重要事宜的全部責任，包括整體管理及業務策略的制定及審批、審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檢討財務表現、考慮股息政策以及審視高級管理層的表現，而管理層則負責本集團每日管理及營運工作。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子賢先生、郭壯耀先生及黎兆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雷俊傑先生、張志偉先生及劉永源先生）。董事會成員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有關關係）。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除定期會議外，董事會還會在特殊情況授權下召開會議。就二零一零年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合共召開五次會議，其中兩次會議是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才召開。所有董事會成員均有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上市後所召開的兩次會議。

各董事的出席率載於下表：

	出席次數／總計
鄭子賢先生	4/5
郭壯耀先生	5/5
黎兆成先生	5/5
雷俊傑先生	2/2
張志偉先生	2/2
劉永源先生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任期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書面確認，彼等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規定。董事會認為，根據此等獨立規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規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鄭子賢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雷俊傑先生、張志偉先生及劉永源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架構以及就發展有關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在釐定董事薪酬時，薪酬委員會會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工資、董事對公司的投入時間與其職責、董事的表現及貢獻以及市況變動等因素。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檢討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待遇。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規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郭壯耀先生擔任主席，而其他成員包括雷俊傑先生、張志偉先生及劉永源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成員，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承繼計劃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建議郭壯耀先生及雷俊傑先生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雷俊傑先生擔任主席，其餘兩名成員為張志偉先生及劉永源先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雷俊傑先生擁有豐富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並獲董事會授權評估有關財務報表賬目的事宜。審核委員會監察所有財務申報程序及本公司內部監控的效益，以便就委任及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提供意見以及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有關委任、重新委任及免任外聘核數師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惟有關事宜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董事會及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由於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立，故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召開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率載於下表：

出席次數／總計

雷俊傑先生	2/2
張志偉先生	2/2
劉永源先生	2/2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計及非審計服務已付／應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費用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年度審計服務－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550
中期審核服務－均富會計師行	150
有關上市的申報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	1,500

董事對財務報表所負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須就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承擔責任，並確認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業績，且根據適用之法定規定及會計準則編製。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所作的責任聲明載於第19頁至2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確保維持健全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權益。董事會已設立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制度，亦負責檢討及維持合適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公司資產。

年內，董事會已對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進行檢討，認為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已有效執行。本公司已聘用外聘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對選定業務運作及程序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較高層面的檢討。檢討範圍涵蓋財務、合規及業務監控以及風險管理機制。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所負之責任

全體董事確認彼等須就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承擔責任。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其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發表獨立核數師報告作出之申報責任。董事並不知悉與可能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有關之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方法。

提升企業管治水平

提升企業管治水平並非只為應用及遵守聯交所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乃為推動及發展合符道德及健全之企業文化。本公司將按經驗、監管變動及發展，不斷檢討及於適當時改善現行常規。本公司亦歡迎股東提供任何意見及建議，以促進及改善企業管治之透明度。



Tel : +852 2541 5041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541 5041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敏達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第21頁至第85頁所載敏達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呈列的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採用董事認為使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有關內部控制。

核數師的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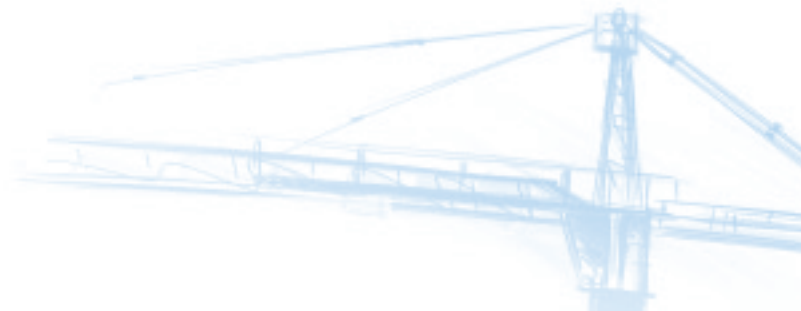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的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報告按照我們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全體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定並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不含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的程序須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不論是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編製真實及公平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切合有關情況的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顯示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Joanne Y.M. Hung
執業證書編號 P05419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7	139,376	183,509
銷售成本及服務費		(71,266)	(92,720)
毛利		68,110	90,789
其他收入	8	27,896	2,288
銷售及分銷開支		(3,626)	(2,085)
行政開支		(43,291)	(26,200)
其他營運開支		(24,961)	(21,360)
財務費用	9	(5,188)	(6,52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	18,940	36,905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1,907	(8,414)
年內溢利		20,847	28,491
其他全面收入			
—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6,789	4,454
— 持作自用物業的重估收益	15	1,038	1,61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7,827	6,07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8,674	34,563
以下項目應佔年內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20,971	28,517
— 非控股權益		(124)	(26)
		20,847	28,491
以下項目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8,798	34,589
— 非控股權益		(124)	(26)
		28,674	34,563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 基本 (港仙)	13	13	2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3(a))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77,007	145,883
待售投資	16	580	580
已付按金	20	4,814	—
		182,401	146,463
流動資產			
存貨及耗材	18	31,090	36,865
貿易應收款項	19	35,286	31,2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2,609	10,12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3,697	9,83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	66,002	45,970
		148,684	134,07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46,391	31,587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23,355	30,132
衍生金融工具	24	—	15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5	—	36,76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5	—	167
銀行借款	26	6,769	8,399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7	18,917	27,468
撥備	28	—	767
稅項撥備		1,169	1,087
		96,601	136,534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52,083	(2,45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4,484	144,004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3(a))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7	33,248	40,851
遞延稅項負債	29	7,334	8,893
		40,582	49,744
資產淨值			
		193,902	94,260
權益			
股本	30	2,000	—
儲備	31	190,510	92,7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2,510	92,744
非控股權益			
		1,392	1,516
權益總額			
		193,902	94,260

董事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	105,597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	39,597
預付款項	20	38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	21,322
		61,308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3	557
		60,751
流動資產淨值		
		166,348
資產淨值		
權益		
股本	30	2,000
儲備	31	164,348
		166,348

董事

董事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故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概無呈列比較金額。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物業重估	匯兌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		總計	
				儲備*		保留盈利*	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	—	121,985	779	(478)	(64,131)	58,155	1,542	59,697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28,517	28,517	(26)	28,491
其他全面收入	—	—	—	1,618	4,454	—	6,072	—	6,07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618	4,454	28,517	34,589	(26)	34,563
按公平值列賬持作 自用物業的折舊轉撥， 扣除稅項	—	—	—	(20)	—	20	—	—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	121,985	2,377	3,976	(35,594)	92,744	1,516	94,260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物業重估		本公司擁有人			總計
				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結餘 註冊成立日期及 本集團重組時發行	—	—	121,985	2,377	3,976	(35,594)	92,744	1,516	94,260
普通股(附註30(i)及(iii))	1,000	—	(1,000)	—	—	—	—	—	—
貸款撥充資本時 發行普通股(附註30(iv))	316	25,249	—	—	—	—	25,565	—	25,565
資本化發行時 發行普通股(附註30(v))	184	(184)	—	—	—	—	—	—	—
根據股份發售 發行普通股(附註30(vi))	500	49,500	—	—	—	—	50,000	—	50,000
股份發行開支(附註30(vii))	—	(4,597)	—	—	—	—	(4,597)	—	(4,597)
與擁有人交易	2,000	69,968	(1,000)	—	—	—	70,968	—	70,968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20,971	20,971	(124)	20,847
其他全面收入	—	—	—	1,038	6,789	—	7,827	—	7,82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038	6,789	20,971	28,798	(124)	28,674
按公平值列賬持作 自用物業的折舊轉撥， 扣除稅項	—	—	—	(63)	—	63	—	—	—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000	69,968	120,985	3,352	10,765	(14,560)	192,510	1,392	193,902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綜合儲備190,51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2,744,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940	36,905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8	(326)	(490)
股息收入	8	(31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8	(23,836)	14
收回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		—	(1,02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67
存貨減值撥備		—	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24,967	21,51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虧損)		(159)	159
利息開支	9	5,188	6,527
購回選擇權的撥備撥回	28	(767)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23,697	63,671
存貨及耗材減少		6,555	21,961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4,012)	(8,4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481)	(60)
應付關聯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1,370)	2,26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	(17)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4,804	(38,243)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6,777)	11,06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20,416	52,227
已付利息		(5,188)	(6,52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5,228	45,700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8	326	490
已收股息	8	31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5	(21,536)	(1,041)
已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4,814)	—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6,141	(2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0,159	88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10,586	(705)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償還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52,970)	(18,046)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50,000	—
股份發行開支	(4,597)	—
新造借貸所得款項	9,026	8,399
償還借貸	(11,282)	(10,30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823)	(19,95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5,991	25,043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5,970	19,470
外匯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影響	4,041	1,457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6,002	45,970

1. 一般資料

敏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12號威力工業中心9樓H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建築機械及備件、租賃建築機械及提供建築機械修理及保養服務。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載於附註17。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九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Mulpha International BHD（「Mulpha」）。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故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概無呈列比較金額。

2. 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

根據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而理順本集團架構所進行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本公司成為組成本集團的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此乃通過下列步驟實現：

- (a)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的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50,000港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唯一認購人Reid Services Limited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股普通股。Reid Services Limited其後向Mulpha的全資附屬公司Jumbo Hill Group Limited（「Jumbo Hill」）轉讓其於本公司的1股普通股。
- (b)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五日，Chief Strategy Limited（「Chief Strategy」）向敏達機械工程有限公司（「MEECL」）、Manta Equipment Rental Company, Limited（「MERCL」）及Manta Equipment Services Limited（「MESL」）的實益擁有人收購該等公司。收購代價已通過向實益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3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Chief Strategy普通股（「Chief Strategy股份」）支付。MEECL、MERCL及MESL各自的收購代價乃通過配發及發行100股Chief Strategy股份支付，其中分別向Mulpha的全資附屬公司Mulpha Trading Sdn Bhd（「Mulpha Trading」）配發及發行1股Chief Strategy股份，向Mulpha的全資附屬公司Manta Far East Sdn Bhd（「敏達遠東」）配發及發行87股Chief Strategy股份以及向Pan Ocean International Limited（「Pan Ocean」）配發及發行12股Chief Strategy股份，均入賬列為繳足。
- (c)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五日，Mulpha Trading指示Chief Strategy向Jumbo Hill配發及發行3股Chief Strategy股份。
- (d)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敏達遠東指示Chief Strategy向Jumbo Hill配發及發行261股Chief Strategy股份。
- (e)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五日，Gold Lake Holdings Limited（「Gold Lake」）向Manta Equipment (S) Pte Ltd（「ME(S)L」）的實益擁有人收購ME(S)L的全部股本。收購代價乃通過配發及發行100股Gold Lake普通股（「Gold Lake股份」）支付，其中分別向Mulpha Trading及Pan Ocean配發及發行88股及12股Gold Lake股份，均入賬列為繳足。
- (f)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五日，Mulpha Trading指示Gold Lake向Jumbo Hill配發及發行88股Gold Lake股份。

2. 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 (續)

- (g)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向Chief Strategy及Gold Lake各自的直接股東Jumbo Hill及Pan Ocean收購該兩間公司。收購代價乃通過配發及發行99,999,999股本公司普通股支付，其中分別向Jumbo Hill及Pan Ocean配發及發行87,999,999股普通股及12,000,000股普通股，均入賬列為繳足。

由於參與集團重組的所有實體於集團重組前及緊隨集團重組後均由相同單一集團股東(「單一方」)根據一項合約安排控制，故本集團視為因集團重組而產生的持續經營實體。因此，單一方承受的風險及獲得的利益存續。集團重組乃按類似權益結集的方式在共同控制下的重組入賬。因此，財務報表採用合併會計法編製，猶如集團重組已於呈報的最早期初進行及本集團一直存在。

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期間一直存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為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財務狀況而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有關日期已存在。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控權方所認定的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概無金額確認為商譽代價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權益在共同控制合併時超出成本的部分。損益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較早者為準)的業績，惟不計及共同控制合併當日的業績。

除單一方以外的股權持有人於合併公司的權益在財務報表內呈列為非控股權益。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撇銷，除非相關交易出現證據顯示轉讓資產減值。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香港財務準則的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要求償還條文的定期貸款分類

除下文所述影響外，採用此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要求將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按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入賬，因此，有關交易於權益內確認。失去控制權時任何於實體的剩餘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並在損益確認盈虧。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並無對本年度產生影響。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要求償還條文的定期貸款分類

該詮釋為現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的澄清，當中載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作出的結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69(d)段，定期貸款如包含貸款人擁有無附帶條件的權利可隨時要求借款人償還貸款的條款，不論貸款人是否可能會無原因引用有關條款，均應重新歸類為流動負債。

為遵守香港詮釋第5號的規定，本集團已改變重新分類包含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貸款人擁有無附帶條件的權利可隨時要求借款人償還的定期貸款於財務狀況報表中歸類為流動負債。以往該等定期貸款乃根據協定還款期進行分類，除非本集團於呈報日期違反協議所載的貸款承諾或有理由相信貸款人會於可見將來援引即時還款條款項下的權利。

新會計政策已獲追溯應用，並據此對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較數字作重新分類調整。重新分類並無對任何期間呈列的呈報溢利或虧損、全面收入總額或權益構成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續）

採納香港詮釋第5號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563	6,299	—
— 銀行借款			
非流動負債			
— 銀行借款	(4,563)	(6,299)	—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未做出追溯陳述，乃由於該日的銀行借款並無非流動部分。概無呈列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亦未經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2及3}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本	供股的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的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¹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闡明及簡化關連人士的定義。該經修訂的準則亦為與政府有關的實體提供部分豁免，豁免披露與由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受同一政府重大影響的相同政府或實體的所有交易詳情及結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改進了取消確認金融資產轉讓交易的披露規定，使財務報表的用者更好了解實體於所轉讓資產的任何風險的可能影響。該等修訂亦規定在呈報期末前後進行的轉讓交易所涉數額比例不均時作出額外披露。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取決於實體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公平值損益將於損益確認，惟對於若干非貿易股本投資，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損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及計量規定，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的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可能影響，迄今為止董事的結論為，採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其後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財務資料亦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b) 計量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列賬的土地及樓宇以及衍生金融工具除外，按公平值計量的基準詳載於以下會計政策。

(c) 功能及呈報貨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d)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面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證據，在此情況下，虧損則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編製基準 (續)

(e)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活動中獲益的實體(包括特殊目的的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集團擁有、亦非本集團金融負債的股本權益應佔附屬公司的溢利或虧損及資產淨值部分。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項下呈列，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或虧損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作本集團業績的分配。全面收入總額歸於非控股權益，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蝕金額。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呈列(如有)。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按公平值計值的土地及樓宇為(倘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於租賃開始時不能分開計量，而樓宇並非清晰地根據經營租賃持有)按重估金額(即重估日期的公平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列值的物業。公平值會定期按外聘專業估值師進行的評估釐定，以確保於呈報日期，賬面值與採用公平值釐定的金額兩者之間不會出現重大差異。任何於重估日期的累計折舊會與資產的總賬面值對銷，而淨額則重列為資產重估金額。

位於租賃土地上的持作自用樓宇，倘其公平值於租賃開始時可與租賃土地的公平值及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開計量，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土地及樓宇重估所得的任何盈餘於其他全面收入中予以確認，並累計至權益中的物業重估儲備，除非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之前曾錄得重估減值。倘之前曾在損益確認任何減值，則重估增值於損益內予以確認，而其餘增值部分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土地及樓宇因重估而錄得的賬面淨值減少，於其他全面收入予以確認，惟以與同一資產相關的物業重估儲備內的任何重估盈餘為限，而其餘減值則在損益內確認入賬。

4. 編製基準 (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折舊乃按直線法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量，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減任何估計剩餘價值：

按公平值列賬的土地及樓宇	根據租賃年限
按成本列賬的樓宇	50年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傢俱及裝修	5至6年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2至6年
汽車	3至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呈報日期檢討及(如適用)調整。

棄用或出售產生的盈利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損益確認。當出售以公平值計值的土地及樓宇時，在權益中餘下的任何重估盈餘會撥入保留盈利。

其後成本僅在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情況下，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另一項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保養費)，在產生的財政期間計入損益。

(g) 租賃

倘本集團決定任何安排(包括一項或一連串交易)涉及在協定的期間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則構成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的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安排是否採取法律形式的租賃。

當租賃的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經營租賃下出租的資產根據資產屬性計量及呈列。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會加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按與租金收入相同基準於租約年期內確認為開支。

租金收入根據附註4(k)確認。授出的租賃獎勵作為應收租賃付款淨額的一部分於損益中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益。

4. 編製基準 (續)

(g)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倘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收購資產使用權，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如較低)最低租賃款項現值的金額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關負債(扣除融資費用)會記錄為融資租賃承擔。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持有的資產的其後會計處理與可資比較已收購資產一致。相應的融資租賃負債按租賃款項減融資費用的金額扣減。

租賃款項內含的融資費用會在租賃期間於損益中扣除，從而使各會計期間大致攤分相同的承擔餘額。或然租金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資產使用權，則根據租賃所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扣除，惟有另一基準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利益的模式則除外。所獲得的租賃激勵會在損益內確認為所作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h)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待售金融資產。

管理層會於初始確認時依據購入金融資產的目的而作出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情況下在每個呈報日期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金融資產僅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方予以確認。按常規方式採購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予以確認。當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會以公平值計量，而倘投資若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費用。

當從應收款項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而絕大部分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亦已轉移時，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每個呈報日期，金融資產會予以檢討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按金融資產的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4. 編製基準 (續)

(h) 金融工具 (續)

(i) 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賬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的組成部分的各項費用。

待售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未符合計入金融資產任何其他分類時，則分類為待售金融資產。

本分類內一切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盈虧(不包括任何股息及利息收入)於其他全面收入予以確認，並於權益中待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單獨累計，直至金融資產於累計盈虧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時予以取消確認，惟貨幣資產的減值虧損(見下文政策)及外匯盈虧除外。所計量利息採用實際利息法於損益內予以確認。

以外幣列賬的待售貨幣資產的公平值乃以該外幣入賬，並於呈報日期按即期匯率兌換。匯兌差額的公平值變動來自資產攤銷成本變動時，於損益予以確認，而其他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入予以確認。

就於無活躍市場報價而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的股本證券的待售投資及與該等未報價股本工具掛鈎並必須透過其結算的衍生工具而言，其乃於初步確認後各呈報日期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4. 編製基準 (續)

(h) 金融工具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於每個呈報日期均會檢討金融資產，以確定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

個別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無法如期償還本息；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化而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其成本值以下。

一組金融資產的損失事件包括有可觀察數據顯示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顯著減少。有關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該組資產的債務人的付款能力出現不利變動，以及可引致該組資產出現違約情況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環境出現不利變動。

若存在任何有關證據，會按下列方式計量並確認減值虧損：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倘出現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貸款及應收賬項出現減值虧損，虧損的金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以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於初始確認所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虧損）之間的差額計算。虧損金額於減值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此能客觀地與該減值確認之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予撥回，惟因此而產生的金融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概無確認任何減值時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原應確認的攤銷成本。所撥回的金額於撥回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4. 編製基準 (續)

(h) 金融工具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待售金融資產

當待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減少已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及有客觀證據表明資產減值時，從權益中扣除有關金額，並於損益內確認為減值虧損。該金額乃按資產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及攤銷)及當時公平值，減該資產先前於損益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分類為待售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權益工具投資撥回，不得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值的隨後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倘公平值的其後增長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債務證券的減值虧損將予撥回。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的撥回於損益內確認。

以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減值虧損的金額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當期市場回報率折讓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未於往後期間撥回。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除應收賬款外)而言，減值虧損乃直接與相應資產撇銷。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有可能但並非不能收回，則屬呆賬的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會使用撥備賬列賬。當本集團信納不大可能收回應收賬款時，則被認為屬不可收回的金額乃直接自貿易應收款項中撇銷，而於撥備賬內就有關應收款項持有的任何金額會予以撥回。其後收回過往自撥備賬扣除的金額乃撥回至撥備賬。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過往直接撇銷的金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4. 編製基準 (續)

(h) 金融工具 (續)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應付款項、衍生金融工具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款項。

金融負債乃於本集團參與訂立工具的合約協議時確認。所有利息相關開支乃根據本集團的借貸成本會計政策確認。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則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按大致不同的條款以另一項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有關互換或修改視作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各賬面值間的差額則於損益確認。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最初按公平值扣除交易成本確認。其後銀行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延遲至呈報日期至少12個月後支付負債，否則銀行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乃按初始值減租賃還款的資本部分計量。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已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乃以公平值計量(附註4(h)(iv))。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最初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經攤銷成本計量。

4. 編製基準 (續)

(h) 金融工具 (續)

(iv) 衍生金融工具

獨立合約中或獨立於混合金融工具中的衍生金融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並無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年內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

(v)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的原有或經修改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人需支付指定金額予持有人以補償其所遭受損失的合約。本集團已發行及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首次以其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首次確認後，本集團以(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金額；及(ii)首次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的累計攤銷，兩者中以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i) 存貨及耗材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於正常商業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估計成本及適用銷售開支。

自購耗材或提供服務按成本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

(j)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度流通短期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編製基準 (續)

(k)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及他人使用產生利息、股息及租金的本集團資產，扣除回佣及折讓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倘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收益按以下方式確認：

- (i) 銷售商品收益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顧客時確認，前提是本集團既不再擁有與所有權相關聯的管理，也不再實際控制已售商品。一般而言，風險於送出商品而客戶已接納商品時轉移。
- (ii) 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於租約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惟有另一基準更能代表採用租賃資產所產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 (iii)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v)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v) 股息收入於有權收取息款時確認。

(l) 借貸成本

於借貸成本在產生時列作開支，惟因收購、建設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而產生的借貸成本則於資產規定完成並預備作擬定用途期間資本化。合資格資產乃一項必須利用長時間預備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

借貸成本包括就借貸資金產生的利息開支及其他成本(包括與借貸有關的折讓或溢價攤銷以及因借貸安排產生的附帶項目攤銷)。

4. 編製基準 (續)

(m)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就現行或過往呈報期間應向財務機關作出的付款責任或自財務機關接獲的付款要求而於報告日尚未支付者。該等資產及負債按相關財政期間適用的稅率及稅法，根據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所有變動均於損益表確認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相應稅基間於呈報日期的暫時差額以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不予貼現，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且於呈報日期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變動於損益表確認，或倘與扣除或計入權益的項目有關，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已確認金額對銷；及
-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

本集團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計劃於各段未來期間（期間預期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實現資產及結清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編製基準 (續)

(n) 外幣

於合併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的功能貨幣。於呈報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當日的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呈報日期重新換算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盈虧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當時稅率換算，並呈報作為公平值損益的一份。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項目概不重新換算。

於財務資料內，所有原先以本集團呈報貨幣以外幣列值的海外業務的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按呈報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開支則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或倘匯率並無出現大幅波動，則以呈報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任何由此產生的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單獨累計入權益的匯兌儲備。

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會從權益中重新分類計入損益，作為出售盈虧的一部分。

(o)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給予僱員的退休福利乃透過界定供款計劃提供。

本集團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須為其所有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的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供款數目乃按僱員基本薪金若干百分比而作出。

本集團於新加坡營運的附屬公司須為其所有合資格參與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計劃的僱員參與中央公積金計劃。本集團須將其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

本集團於越南及澳門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所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須將其薪金成本的20%及若干百分比分別向越南中央退休金計劃及澳門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供款乃於僱員在年內提供服務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於該等計劃下的責任僅限於應付貢獻的固定百分比供款。

4. 編製基準 (續)

(o) 僱員福利 (續)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應得的年假於其可享有時確認。截至呈報日期因僱員提供服務而可享有的年假估計負債已作撥備。

非累積的補假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p)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須接受減值測試，並於有跡象顯示資產賬面值不可收回時予以減值。

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的評估。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並不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乃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測試，而部分則按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

倘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正面變動時，將撥回減值虧損，但撥回額不超過倘先前不確認減值虧損，並扣除折舊及攤銷原應得出的賬面值。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以清償有關責任，且可對責任的金額作出合理估計，本集團便會就不確定的時間或金額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有關撥備則按預計清償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會於各呈報日期審閱，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最佳估計。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情況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可靠估計，則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外流的機會極微者除外。須視乎一宗或多宗超出本集團所能控制的未能確定日後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認的可能責任亦會被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外流的機會極微者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編製基準 (續)

(r) 股本

普通股劃分為權益。股本乃採用已發行股份的面值釐定。

發行股份產生的任何交易成本均自股份溢價內扣減，並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優惠，惟有關成本須為股權交易直接應佔的遞增成本。

(s) 關聯方

就財務資料而言，下列任何一方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該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方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對本集團有共同控制能力；
- (ii) 本集團與該方受到共同控制；
- (iii) 該方屬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本集團為合資方的合資公司；
- (iv) 該方屬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成員，或該有關個人的近親家屬成員，或受有關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方屬(i)所指的個人的近親家屬成員或受有關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該方屬為提供福利予本集團或屬集團關聯方的任何實體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任何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有關家屬成員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目前不能從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本集團持續就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會計估計的修訂如只影響當期，則有關會計估計修訂於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的修訂影響當期及往後期間，則有關修訂於當期及往後期間確認。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與過往的估計相異，本集團會調整折舊開支，或會撤銷或撤減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資產。

(b) 按公平值列賬的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

本集團按公平值列賬的土地及樓宇乃根據附註4(f)所述的會計政策按公平值減累計折舊列賬。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乃由獨立合資格專業測量師行釐定。該項估值乃根據存在不確定性及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出入的若干假設而作出。

在作出判斷時，已考慮主要依據結算日的市況作出的假設及適當資本化比率。該等估計定期與實際市場數據以及本集團訂立的實際交易比較。

(c)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惟以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扣減稅項虧損為限。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主要涉及管理層就產生虧損的實體的應課稅溢利作出判斷及估計。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日後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的時間及所獲溢利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d)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撥備乃根據存貨的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撥備金額評估涉及判斷及估計。倘若日後實際結果有別於原先估計，有關差額將影響於估計變動期間的存貨賬面值及撥備支出／回撥。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續)

(e)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包括每個借貸人的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記錄)作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若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無法收取結餘則產生減值。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若實際結果與最初估計存在差異，則將影響於該估計改變的年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呆賬開支。倘若借貸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從而導致其付款能力受損，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

6. 分部呈報

本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以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根據該報告，本集團劃分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所報告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組成部分根據本集團的營運地點釐定。

本集團已劃分以下可呈報分部：

- 香港
- 新加坡
- 越南
- 澳門

各產品及服務類別所需資源並不相同，故上述各營運分部分開管理。所有分部間的轉讓按轉讓方共同協定的價格進行。

分部業績不包括主要包括上市開支之企業開支。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的業務活動的公司資產則不獲分配至分部，其主要適用於本集團的總部。分部負債不包括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的業務活動且不會分配至分部的公司負債。

概無於呈報分部作出不平均分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呈報 (續)

本集團的營運業務根據營運所在地單獨安排及管理。本集團各營運分部為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戰略業務單元，其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營運分部不同。提供予本集團執行董事的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香港	新加坡	越南	澳門	分部間抵銷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26,205	111,903	1,268	—	—	139,376
來自分部間	11,316	—	—	—	(11,316)	—
可呈報分部收益	37,521	111,903	1,268	—	(11,316)	139,376
可呈報分部						
溢利／(虧損)	(120)	30,257	(374)	(92)	1,584	31,255
未分配公司開支						(10,408)
年內溢利						20,847
其他可呈報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36	258	32	—	—	326
利息開支	(581)	(4,591)	(16)	—	—	(5,188)
非金融資產折舊	(5,766)	(18,656)	(545)	—	—	(24,967)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收益	—	23,836	—	—	—	23,836
衍生金融工具 的公平值收益	159	—	—	—	—	159
所得稅抵免	1,907	—	—	—	—	1,907
撥回購回選擇權 的撥備	767	—	—	—	—	767
年內添置非流動 分部資產	7,452	52,032	—	—	—	59,484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91,793	241,504	4,705	97	(7,403)	330,696
未分配分部資產						389
總資產						331,085
可呈報分部負債	39,101	170,994	1,021	547	(75,037)	136,626
未分配分部負債						557
總負債						137,18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呈報 (續)

	香港	新加坡	越南	澳門	分部間抵銷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46,536	133,282	1,705	1,986	—	183,509
來自分部間	6,235	33	—	—	(6,268)	—
可呈報分部收益	52,771	133,315	1,705	1,986	(6,268)	183,509
可呈報分部						
溢利／(虧損)	11,598	17,002	(79)	81	(111)	28,491
其他可呈報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255	235	—	—	—	490
利息開支	(1,213)	(5,428)	(62)	—	176	(6,527)
非金融資產折舊	(8,478)	(12,981)	(52)	—	—	(21,511)
存貨減值撥備	—	—	(5)	—	—	(5)
衍生金融工具						
的公平值虧損	(159)	—	—	—	—	(159)
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	—	—	(67)	—	—	(67)
收回已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	—	1,027	—	—	—	1,027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虧損	(14)	—	—	—	—	(14)
所得稅抵免						
／(開支)	35	(8,449)	—	—	—	(8,414)
年內添置非流動						
分部資產	7,510	31,129	588	—	(110)	39,117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87,070	194,710	6,716	1,440	(9,398)	280,538
可呈報分部負債	32,358	158,882	1,108	2,442	(8,512)	186,278

6. 分部呈報 (續)

下表呈列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其乃按本集團於年內產生收益的位置／客戶所在位置的司法權區劃分。

	香港	新加坡	越南	澳門	中華人民 共和國	斯里蘭卡	波蘭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27,476	108,763	4	—	—	246	1,152	1,735	139,376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33,488	120,083	1,705	5,184	9,850	138	11,758	1,303	183,509

本集團不同產品及服務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載於附註7。

概無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二零零九年：無)。

7.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買賣建築機械及備件、租賃建築機械及提供建築機械修理及保養服務。

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產生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機械	29,306	51,182
銷售備件	6,246	12,446
租賃以下項目的租金收入		
— 自置資產	62,431	72,752
— 租賃資產	28,547	28,762
服務費收入	12,846	18,367
	139,376	183,50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26	490
已收補償	851	418
股息收入	310	—
外匯收益淨額	1,30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3,836	—
收回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	—	1,027
撥回購回選擇權的撥備	767	—
銷售固定角	385	58
區域佣金	—	274
其他	114	21
	27,896	2,288

9. 財務費用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689	108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543	3,030
— 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432	786
— 關聯公司墊款	3	10
— 貿易應付款項	520	2,336
— 其他	1	257
	5,188	6,527

有關分析列明銀行借款的財務費用，包括根據貸款協議的協定計劃償還日期載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文的定期貸款。載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文的定期貸款利息約為68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8,000港元)。

10.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核數師酬金	1,255	28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6,852	39,0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ii))		
— 自有資產	15,917	11,221
— 租賃資產	9,050	10,29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ii))	—	67
存貨減值撥備(附註(iii))	—	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23,836)	14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159)	159
上市開支	8,259	—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開支	3,426	3,28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4))		
— 工資、薪金及花紅	16,762	15,903
—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附註(iv))	1,500	1,061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307)	365
分租廠房及機器的租金淨收入	(5,964)	(3,514)

附註：

- (i) 約24,96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1,346,000港元)的折舊已計入其他營運開支。約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5,000港元)的折舊已計入行政開支。
- (ii)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已計入行政開支。
- (iii) 存貨減值撥備已計入有關期間的存貨成本。
- (iv) 年內，本集團並無已沒收的供款用於減少其退休金計劃的供款(二零零九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海外		
－本年度	—	(1,087)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907	(7,36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5
	1,907	(7,327)
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1,907	(8,414)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的任何稅項。

由於本集團(i)並無應課稅溢利或(ii)有結轉的可寬免稅項虧損抵銷年內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及越南利得稅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結轉稅項虧損抵銷年內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澳門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新加坡所得稅撥備。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的稅率作出新加坡所得稅撥備。

所得稅抵免／(開支)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940	36,905
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溢利適用的稅率計算的稅項	3,125	6,089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151	127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5,491	4,145
不可扣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821)	(903)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425)	(19)
本年度動用的往年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658)	(1,025)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770)	—
所得稅(抵免)／開支	(1,907)	8,414

12.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0,97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8,517,000港元)及157,476,028股(二零零九年：118,45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經調整以反映就集團重組(附註30(iii))發行的普通股及資本化發行(附註30(v))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二零零九年：無)。

14.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		其他酬金		總計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執行董事					
鄭子賢先生	62	—	—	—	62
郭壯耀先生	—	1,014	412	64	1,490
黎兆成先生	—	1,088	69	12	1,1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志偉先生	31	10	—	—	41
劉永源先生	31	10	—	—	41
雷俊傑先生	31	27	—	—	58
	155	2,149	481	76	2,861
二零零九年					
執行董事					
鄭子賢先生	—	—	—	—	—
郭壯耀先生	—	747	202	62	1,011
黎兆成先生	—	672	64	12	7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志偉先生	—	—	—	—	—
劉永源先生	—	—	—	—	—
雷俊傑先生	—	—	—	—	—
	—	1,419	266	74	1,759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二零零九年：無)。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零九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2名董事(二零零九年：2名董事)，其酬金於上文呈列的分析中反映。年內應付其餘3名人士(二零零九年：3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597	910
酌情花紅	348	7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4	54
	2,079	1,041

非董事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零九年：無)。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

	按公平值 列賬的 土地及樓宇	按成本 列賬的 樓宇	廠房及機器	傢俱及裝置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汽車	其他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2,710	4,931	246,223	2,828	3,285	2,774	262,751
累計折舊	(195)	(395)	(128,024)	(2,575)	(2,982)	(1,470)	(135,641)
賬面淨值	2,515	4,536	118,199	253	303	1,304	127,110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515	4,536	118,199	253	303	1,304	127,110
添置	—	—	38,348	30	417	322	39,117
出售	—	—	(50)	—	(10)	(42)	(102)
折舊	(65)	(103)	(20,639)	(98)	(133)	(473)	(21,511)
轉撥至存貨	—	—	(3,419)	—	—	—	(3,419)
估值調整	1,618	—	—	—	—	—	1,618
匯兌差額	—	211	2,840	(14)	2	31	3,070
年末賬面淨值	4,068	4,644	135,279	171	579	1,142	145,883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4,068	5,160	251,430	2,890	3,713	3,093	270,354
累計折舊	—	(516)	(116,151)	(2,719)	(3,134)	(1,951)	(124,471)
賬面淨值	4,068	4,644	135,279	171	579	1,142	145,883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068	4,644	135,279	171	579	1,142	145,883
添置	—	—	53,769	20	296	585	54,670
出售	—	(4,889)	(1,340)	(1)	(7)	(86)	(6,323)
折舊	(108)	(102)	(23,918)	(99)	(258)	(482)	(24,967)
轉撥至存貨	—	—	(780)	—	—	—	(780)
估值調整	1,038	—	—	—	—	—	1,038
匯兌差額	—	347	7,056	1	3	79	7,486
年末賬面淨值	4,998	—	170,066	92	613	1,238	177,007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4,998	—	310,630	2,658	3,692	3,483	325,461
累計折舊	—	—	(140,564)	(2,566)	(3,079)	(2,245)	(148,454)
賬面淨值	4,998	—	170,066	92	613	1,238	177,00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 (續)

上述資產的賬面淨值根據成本或估值模式分析如下：

	按公平值 列賬的 土地及樓宇	按成本 列賬的 樓宇	廠房及機器	傢俱及裝置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汽車	其他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	—	—	170,066	92	613	1,238	172,009
按估值	4,998	—	—	—	—	—	4,998
	4,998	—	170,066	92	613	1,238	177,007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	—	4,644	135,279	171	579	1,142	141,815
按估值	4,068	—	—	—	—	—	4,068
	4,068	4,644	135,279	171	579	1,142	145,883

本集團按公平值列賬的土地及樓宇，由獨立合資格專業測量師行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利駿行」），利駿行的成員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的專業會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基準進行估值。公平值乃根據最近市場交易估計，然後就與土地及樓宇有關的特定情況予以調整。扣除適用遞延所得稅的重估盈餘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倘若按公平值列賬的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模式計量，賬面淨值將為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1,871	1,871
累計折舊	(653)	(631)
賬面淨值	1,218	1,24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樓宇位於香港（二零零九年：香港及新加坡），按50年（二零零九年：10至50年）的租賃年期持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廠房及機器及汽車的賬面淨值包括有關根據融資租賃所持有為數71,58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7,872,000港元）的資產（附註2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廠房及機器的賬面淨值包括作為銀行借款的抵押品而抵押的款項6,63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460,000港元）（附註26）。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 (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列賬的土地及樓宇的賬面淨值包括作為銀行借款的抵押品而抵押的款項約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按公平值列賬的土地及樓宇及按成本列賬的樓宇約8,712,000港元)(附註26)。

本集團按公平值列賬的土地及樓宇的賬面淨值包括作為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的抵押品而抵押的款項約4,99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068,000港元)(附註27)。

16. 待售投資－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	580	580

本集團擁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合營企業深圳能科達機械工程有限公司的15%股權。

由於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故此並無披露公平值。非上市投資並無公開市場，故管理層無意於呈報日期出售該項投資。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05,59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9,59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本公司 (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實際 擁有的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權益				
Chief Strategy	英屬處女群島	3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Gold Lake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權益				
MEECL	香港	145,306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的普通股	100%	買賣建築機械及備件
MERCL	香港	96,148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的普通股	100%	租賃建築機械及 備件以及提供維修 及保養服務
ME(S)L	新加坡	10,000,000股每股面值 1坡元的普通股	100%	買賣及租賃建築機械 以及提供維修 及保養服務
MESL	香港	1,132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的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Manta-Vietnam Construction Equipment Leasing Limited	越南	擁有人投資權益 10,649,879,390越南盾	67%	租賃建築機械
Manta Engineering and Equipment (Macau) Company Limited	澳門	1股配額面值 25,000澳門元	100%	租賃建築機械
Manta Services (S) Pte Limited	新加坡	10,000股每股面值 1坡元的普通股	100%	暫無營業
Manta Engineering Pte Limited	新加坡	2股每股面值 1坡元的普通股	100%	暫無營業

18. 存貨及耗材 –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起重機及備件	31,090	36,865

19. 貿易應收款項 –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35,475	31,495
減：減值撥備	(189)	(221)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35,286	31,274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現有客戶訂立貿易條款。信貸期一般為0至60日期間或以銷售協議條款為基準。

本公司董事認為，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金額並不存在重大差異，原因是該等結餘自起始日期起具有較短到期期限。

於呈報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11,887	13,505
31至60日	10,307	9,595
61至90日	1,160	272
超過90日	11,932	7,902
	35,286	31,27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應收款項 – 本集團 (續)

於年內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21	1,077
已確認減值虧損	—	67
年內收回金額	—	(1,027)
外匯差額淨值	(32)	10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	221

於各呈報日期，本集團按個別及共同基準檢討應收款項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約18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1,000港元)為個別減值。根據此項評估，年內並無撥回減值虧損(二零零九年：1,027,000港元)。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面臨財務困難而違約或拖欠付款的客戶款項。

本集團概無就按個別或共同基準釐定的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或其他信貸保證。

本集團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並未逾期或減值	11,456	8,479
逾期不超過三個月	16,838	19,784
逾期超過三個月	6,992	3,011
	35,286	31,274

並未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眾多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過往還款記錄良好的若干本集團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概無重大轉變及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非即期部分		
就收購一項物業支付的按金(附註33(c))	4,814	—
即期部分		
預付款項	9,107	6,747
按金	2,637	2,497
其他應收款項	865	884
	12,609	10,128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		
預付款項		389

上述金融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中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對手方有關。

本集團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乃由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該金融資產預期將於短期內償還，故貨幣時間價值並不重大。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到期日為九個月(二零零九年：六個月)。有關存款已就銀行借款(附註26)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附註27)抵押予若干銀行作為擔保(二零零九年：銀行借款)。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載於附註36。

銀行結餘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應付款項 – 本集團

信貸期一般為30至60日期間或以購買協議所協定期限為基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約23,59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558,000港元)，乃按年利率5%計息(二零零九年：4%至5%)。

於呈報日期，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30日	12,639	21,012
31-60日	11,501	5,875
61-90日	469	1,433
90日以上	21,782	3,267
	46,391	31,587

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金額並不存在重大差異，原因是該等結餘自起始日期起具有較短到期期限。

23.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14,190	22,030
預收款項	4,874	3,726
應計費用	4,291	4,376
其他應付款項	23,355	30,132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		
應計費用		557

本集團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乃由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該等金融負債預期將於短期內償還，故貨幣時間價值並不重大。

24. 衍生金融工具 – 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使用遠期外匯合約減低以歐元計值的預測採購所產生的匯率風險。遠期外匯合約被管理層視作經濟對沖安排的一部分，但並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正式指定為對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遠期外匯合約，乃按獨立合資格專業測量師行利駿行(利駿行的成員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的專業會員)釐訂的公平值列賬。估值乃使用收入法折算市場遠期匯率與合約所載無風險利率0.187%之間的差額。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遠期外匯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合約匯率
444,000歐元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1.448

2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款項 –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同系附屬公司		
Asian Fame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 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每年3%計息	—	1,313
– 免息	—	2,016
MIB Pte Ltd		
– 按每年2%計息	—	33,439
	—	36,768
關聯公司		
Carpo Rich Limited (「Carpo Rich」)		
– 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每年3%計息	—	167

Carpo Rich為Ku Sze King先生(一間附屬公司的前董事)全資擁有的公司，彼亦擁有Pan Ocean的100%股權。

有關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銀行借款－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3(a))
應於以下時間償還：		
一年內	2,206	2,100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4,563	6,299
分類為流動負債	6,769	8,399

銀行借款以坡元計值。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載於附註3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由銀行存款(附註21)、本集團按公平值列賬的土地及樓宇(附註15)以及廠房及機器(附註15)及本公司簽訂的企業擔保作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由銀行存款(附註21)、本集團按公平值列賬的土地及樓宇(附註15)、按成本列賬的樓宇(附註15)以及廠房及機器(附註15)及Mulpha簽訂的企業擔保作擔保。

本集團借款即期部分因具有短期到期期限，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被視為合理。

流動負債包括非安排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約4,56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299,000港元)，由於相關貸款協議包含於任何時間酌情向借款人提供要求還款的無條件權利的條款，故該等銀行借款被列為流動負債。

27.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一年內到期	21,627	30,554
第二至五年到期	34,933	44,930
	56,560	75,484
融資租賃日後財務費用	(4,395)	(7,165)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52,165	68,319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一年內到期	18,917	27,468
第二至五年到期	33,248	40,851
	52,165	68,319
減：計入流動負債項下的一年內到期部分	(18,917)	(27,468)
計入非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後到期部分	33,248	40,851

本集團已就廠房及機器項目訂立融資租賃。平均租賃期為三至五年。於租賃期末，本集團有權選擇於租賃期末按預計遠低於租賃資產公平值的價格購買所租賃的設備，於租賃開始時作合理確認，該選擇權將會獲行使。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按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的實際利率載於附註3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由銀行存款(附註21)、本集團按公平值列賬的土地及樓宇(附註15)及本公司簽訂的企業擔保作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由最終控股公司Mulpha簽訂的企業擔保、本集團按公平值列賬的土地及樓宇(附註15)及本公司一名董事簽訂的個人擔保作擔保。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實際以相關資產作抵押，此乃由於倘若本集團未能還款，則租賃資產的權利將歸還予出租方。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撥備－本集團

撥備指本集團就銷售起重機產生的購回權而對負債的最佳估計。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67	767
年內撥回撥備	(76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767

29. 遞延稅項－本集團

遞延稅項根據負債法按以下主要稅率就暫時差異全數計算：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16.5%	16.5%
新加坡利得稅	17%	17%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的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 折舊應佔 遞延稅項負債	稅項虧損 應佔遞延 稅項資產	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257)	2,573	(1,684)
於損益中確認	(4,758)	(2,569)	(7,327)
稅率變動應佔	122	—	122
匯兌差額	—	(4)	(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893)	—	(8,893)
於損益中確認	1,907	—	1,907
匯兌差額	(348)	—	(34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34)	—	(7,334)

本公司就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有關稅項溢利可能透過日後應課稅溢利實現者為限。本集團未確認稅項虧損為60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31百萬港元)結轉以抵免日後應課稅收入。根據現行法例有關稅項虧損不設限期。

30.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普通股	(i)	5,000,000	50
法定普通股增加	(ii)	199,995,000,000	1,999,95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發行普通股	(i)	1	—
集團重組時發行普通股	(iii)	99,999,999	1,000
貸款資本化時發行普通股	(iv)	31,550,000	316
資本化發行時發行普通股	(v)	18,450,000	184
股份發售項下發行普通股	(vi)	50,000,000	5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	2,000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港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註冊成立以後，已按面值0.01港元配發及發行一股普通股。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199,995,0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0港元，包括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ii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999,999股普通股，均入賬列為繳足，作為集團重組完成後收購Chief Strategy及Gold Lake的代價。
- (iv)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尚欠若干同系附屬公司(由Mulpha全資擁有)結餘約25,565,000港元已撥充資本，據此，31,5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已按每股約0.81港元的價格發行予Jumbo Hill(本集團直接控股公司及Mulpha的全資附屬公司)。所得股份溢價約25,249,000港元已入賬列為本公司股本。
- (v)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首次公開發售而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184,500港元資本化，以按面值全數繳足股款，並向名列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股東名冊的人士配發及發行18,4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vi)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於股份按每股1港元的價格在聯交所上市後，配發及發行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發售」)。於股份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為200,000,000股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儲備－本集團及本公司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由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的集團重組產生，為(a)本集團合併資本面值及股份溢價的面值總額；與(b)本公司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實繳盈餘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根據集團重組由MEECL、MERCL、ME(S)L及MESL轉入本公司的資產淨值與本公司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之間的差額。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主要包括因貸款資本化及股份上市而以溢價發行的股份。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公司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				
結餘(註冊成立日期)	—	—	—	—
根據集團重組發行普通股	—	104,597	—	104,597
貸款資本化發行普通股(附註30(iv))	25,249	—	—	25,249
資本化發行時發行普通股(附註30(v))	(184)	—	—	(184)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普通股(附註30(vi))	49,500	—	—	49,500
股份發行開支(附註30(vi))	(4,597)	—	—	(4,597)
與擁有人交易	69,968	104,597	—	174,565
期內虧損	—	—	(10,217)	(10,217)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69,968	104,597	(10,217)	164,348

32. 未清索償 – 本集團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收到兩封函件，內容有關本集團聘用的一名保安公司員工就其受聘過程中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受傷而有意提出普通法索償。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意見，由於該員工並非本集團直屬僱員，就其職業安全而言在僱主責任方面很難對本集團提出索償／訴訟。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並無責任為非僱員提供安全工作場所。索償人並無對本集團提出正式法律訴訟。倘若提起訴訟且結果對本集團不利，則估計潛在虧損金額將為索償金額約410,000港元及訴訟費350,000港元。

於呈報日期，概無就索償作出任何撥備，因本公司董事認為索償不大可能屬重大及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Mulpha已同意就索償金額(如有)對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儘管截至本財務報表日期索償的最終結果仍不明朗，但本公司董事認為最終負債(如有)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3. 承擔 – 本集團及本公司

(a)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本集團擁有的廠房及機器將於日後收取的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1,576	34,332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76	2,373
	13,152	36,705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本集團分租的廠房及機器將於日後收取的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5,694	14,039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99	358
	6,593	14,397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廠房及機器，租約初步為期一至兩年。所有租賃按固定租金基準，不包括或然租金。租賃條款一般要求承租人支付抵押訂金。

本公司並無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擁有任何最低租賃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承擔 – 本集團及本公司 (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廠房及機器及物業將於日後支付的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563	1,555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449	4,381
五年後	1,913	2,198
	6,925	8,134

租賃為期一至兩年。租期內所有租金均為固定，不包括或然租金。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並無擁有任何重大經營租賃承擔。

(c) 資本承擔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物業，已訂約但並未撥備	43,323	—

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34. 關聯方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另行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有下列關聯方交易。

(i) 年內重大關聯方交易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予最終控股公司的管理費	30	120
支付予同系附屬公司的利息	432	786
支付予關聯公司的利息	3	10
支付予同系附屬公司的租金	5	21

交易條款乃由本集團與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關聯公司共同協定。

(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		
短期僱員福利	4,528	1,685
離職後福利	210	74
	4,738	1,75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主要非現金交易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33,13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8,076,000港元)由融資租賃撥付。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25,56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已撥充資本(附註30(iv))，該等同系附屬公司由Mulpha全資擁有。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184,500港元已撥充資本(二零零九年:無)(附註30(v))。

3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會因為在日常業務運作及投資活動中使用金融工具而承受各種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公平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財務風險管理在董事會密切配合下，由本集團總部協調。財務風險管理總體關注於透過最大程度減少金融市場風險來穩定本集團的短期及中期現金流量。

本集團不會因投機目的積極參與金融工具交易。本集團確定方法進入金融市場並監控本集團的財務風險。董事會獲定期提交報告。

(a)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波動而引起的風險。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結餘均按浮動計率計息。本集團亦有銀行借款、貿易應付款項、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按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該等結餘面臨利率風險，當出現意外不利利率變動時按浮動計率計息。本集團的政策為管理其利率風險，於協定的框架內行事，以確保不會過份承擔重大利率變動風險，且利率於有需要時與固定利率相若。

3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a) 利率風險 (續)

(i) 風險

下表詳列於呈報日期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工具的利率組合：

	實際利率		賬面值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	%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浮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已抵押銀行存款	0.4	0.4-1.0	3,697	9,83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0-0.2	0.1-1.0	66,002	45,970
			69,699	55,808
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5.0	5.0	6,769	8,39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2.0-8.3	—	34,75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不適用	8.3	—	167
			6,769	43,318
定息工具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5.0	4.0-5.0	23,599	14,558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5.0-8.3	4.4-8.3	52,165	68,319
			75,764	82,877
風險淨額			(12,834)	(70,387)
本公司				
浮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0-0.2		21,322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整個年度一直遵從管理利率風險的政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a) 利率風險 (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倘利率於年初出現+1%的合理可能變動，年內的除所得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的敏感度。根據對目前市況的觀察及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時，該等變動被視為合理可能發生。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除所得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的影響	(105)	(584)

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基準下，利率出現-1%的變動會對上述金額產生同等但相反的影響。

本公司並無面臨重大利率風險。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對手方未能根據金融工具的條款履行其責任及對本集團造成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授出信貸。

本集團及本公司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限於各呈報日期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概述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貿易應收款項	35,286	31,27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02	3,381
已抵押銀行存款	3,697	9,83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6,002	45,970
整體風險淨額	108,487	90,463

3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b) 信貸風險 (續)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9,59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322
整體風險淨額	60,919

本集團持續監察按個別或組合確認的客戶及其他對手方的拖欠情況，並將有關資料計入其信貸風險控制。本集團的政策為僅與信貸記錄良好的對手方及客戶交易。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所有經檢討的上述未減值金融資產(包括已逾期者)的信貸記錄良好。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概無以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抵押。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存款而言，本集團並未因任何單一對手方／客戶或任何一組性質相近的對手方／客戶而面對任何重大信貸風險。由於對手方為外部信貸評級良好及聲譽良好的銀行，因此銀行存款及結餘的信貸風險被視為輕微。

(c) 外匯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可能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在全球運營，在香港、新加坡、越南及澳門均有業務。本集團的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元、新加坡元(「坡元」)、歐元(「歐元」)、美元(「美元」)及越南盾(「越南盾」)計值。因此，其面臨貨幣的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港元、坡元及美元計值，而採購主要以港元、歐元、坡元及美元計值。歐元及美元並非與該等交易有關的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訂有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整個年度一直遵從管理外匯風險的政策，而有關政策被視為有效。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預期在香港產生的美元交易及結餘並無重大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c) 外匯風險 (續)

(i) 風險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按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如下：

	歐元	美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4	4,006
貿易應付款項	3,831	27,458
二零零九年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	5,314
貿易應付款項	989	926

本公司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3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c) 外匯風險 (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功能貨幣於各年內兌換成歐元或美元升值1%，則本集團年內除所得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的敏感度。該等利率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申報外匯風險時所使用的利率，乃管理層對外匯利率可能變動的最佳評估。

本集團於呈報日期面臨外匯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假設財政年度初外幣匯率出現的百分比變動及於整個年度一直不變而釐定。

	歐元	美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除所得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	31	195
二零零九年		
除所得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	8	(36)

倘所有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兌換各自外幣時貶值相同的百分比會對上文所示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產生同等但相反影響。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將未能履行與其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的風險。本集團就償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其財務責任，以及就其現金流量管理而面對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目標是維持合適水平的流動資產及已承諾信貸額度以滿足短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管流動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自主要銀行及金融機構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足夠的承諾信貸額度以滿足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自過往年度以來一直遵從流動資金政策，而有關政策被視為已經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根據已訂約未貼現付款，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呈報日期的到期情況如下：

	賬面值	已訂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要求時	少於一年	一年以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非衍生金融工具					
— 貿易應付款項	46,391	47,688	—	47,688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165	9,165	9,165	—	—
— 銀行借款	6,769	6,769	6,769	—	—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52,165	56,560	—	21,627	34,933
	114,490	120,182	15,934	69,315	34,933
二零零九年(經重列)					
非衍生金融工具					
— 貿易應付款項	31,587	32,242	—	32,242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102	8,102	8,102	—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6,768	36,768	36,768	—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67	167	167	—	—
— 銀行借款	8,399	8,399	8,399	—	—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68,319	75,484	—	30,554	44,930
	153,342	162,162	53,436	62,796	44,930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結算總額					
— 現金流入	(4,924)	(4,924)	—	(4,924)	—
— 現金流出	5,083	5,083	—	5,083	—
	159	159	—	159	—

就帶有銀行可絕對酌情行使要求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而言，該分析顯示倘貸款人行使其權利立即無條件收回貸款，本集團可能須償還款項最早期間的現金流出。

3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續)

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並無認為銀行可能行使要求立即償還的酌情權。董事認為，該等定期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內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償還，概述於下表：

	賬面值	已訂約	要求時	一年以上，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少於一年	兩年以內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69	7,290	—	2,494	4,796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99	9,449	—	2,205	7,244

本公司並無面臨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e) 公平值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別，因為該等金融工具於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非流動負債的公平值並未披露，因為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別。

3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f) 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公平值

下表呈列根據公平值等級架構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該等級架構根據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所採用的重要輸入值的相對可靠性，將金融資產及負債分為三層。公平值等級架構如下：

- 第一層：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價格衍生)可觀察的輸入值，第一層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層：資產或負債並非根據市場可觀察數據的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

公平值等級架構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輸入值的最低層次，該等級架構對金融資產或負債進行整體分類。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公平值等級架構分類如下：

	第二層	第三層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零年	—	—	—
二零零九年	(159)	—	(159)

計量公平值所用方法及估值技術於整個年度一直貫徹採用。

3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g)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要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類別以及其納入的項目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	35,286	31,274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3,502	3,381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697	9,838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6,002	45,970
	108,487	90,463
按成本減減值虧損		
— 待售投資	580	580
	109,067	91,043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衍生金融工具	—	159
按攤銷成本		
— 貿易應付款項	46,391	31,587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165	8,102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36,768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167
— 銀行借款	6,769	8,399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流動負債	18,917	27,468
— 非流動負債	33,248	40,851
	114,490	153,342
	114,490	153,50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g)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要 (續)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9,597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322
	60,91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 應計費用	557

37.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所有人提供利益、維持最佳股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成本，以及支持本集團的穩定性及增長。本集團經考慮其未來資本需求後積極及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總資本)監察其資本。總負債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款項的總和。本集團致力將其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合理水平。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負債		
銀行借款	6,769	8,399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52,165	68,31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36,76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167
負債總額	58,934	113,653
權益總額	193,902	94,260
負債總額對權益總額比率	0.3	1.2

38. 呈報日期後事項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內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重大事項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一項新加坡物業，代價為8,000,000坡元(相當於約48,137,000港元)。

39. 批准財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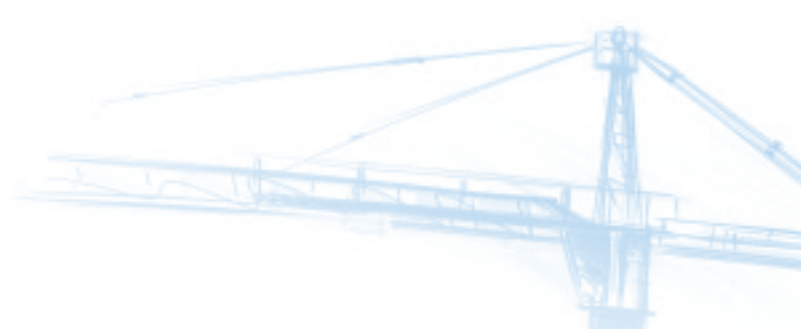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四年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概要(摘錄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6	212,874	262,537	183,509	139,376
銷售成本及服務費		(152,148)	(186,117)	(92,720)	(71,266)
毛利		60,726	76,420	90,789	68,110
其他收入	7	3,456	4,407	2,288	27,896
銷售及分銷開支		(5,079)	(3,991)	(2,085)	(3,626)
行政開支		(21,094)	(25,353)	(26,200)	(43,291)
其他營運開支		(20,985)	(21,443)	(21,360)	(24,961)
財務費用	8	(7,180)	(8,652)	(6,527)	(5,188)
除所得稅前溢利	9	9,844	21,388	36,905	18,940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4,019	(1,127)	(8,414)	1,907
年內溢利		13,863	20,261	28,491	20,847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60)	(428)	4,454	6,789
持作自用物業的重估收益		—	—	1,618	1,03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60)	(428)	6,072	7,82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3,803	19,833	34,563	28,674
以下項目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895	20,342	28,517	20,971
非控股權益		(32)	(81)	(26)	(124)
		13,863	20,261	28,491	20,847
以下項目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835	19,914	34,589	28,798
少數股東權益		(32)	(81)	(26)	(124)
		13,803	19,833	34,563	28,674

四年財務資料摘要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19,437	246,710	280,538	331,085
負債總額	(179,573)	(187,013)	(186,278)	(137,183)
非控股權益	(1,623)	(1,542)	(1,516)	(1,392)
	<u>38,241</u>	<u>58,155</u>	<u>92,744</u>	<u>192,510</u>